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69號

原告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子賢

被告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6萬4,793.67元，依原告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訴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:31.36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萬8,754元（計算式：16萬4,793.67元×31.365=516萬8,7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18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5萬1,6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炎煌